

主要名词解释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收入**: 包括各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,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。

2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**: 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 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, 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, 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政府性基金收入与公共财政资金分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3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**: 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。县级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。

4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**: 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, 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5. **“三公”经费**: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(境)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。

6. **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(PPP)**: 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、合理定价、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, 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, 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, 发挥双方优势, 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。